

岁月如歌

Splendid Era

一个甲子的回忆

Splendid Era: Recollections of the Past Sixty Years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The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岁月如歌

Splendid Era

一个甲子的回忆

Splendid Era: Recollections of the Past Sixty Years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The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岁月如歌：一个甲子的回忆/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347 - 7287 - 0

I. ①岁… II. ①河… III. ①考古 - 中国 - 文集
IV. ①K8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1954 号

责任编辑 郭一凡

执行编辑 杨育彬

封面设计 阳 光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开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9 × 1194mm 1/16

印 张 31.125

字 数 996 千字

印 数 1 ~ 1500

定 价 200.00 元

前 言

2012年是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包括其前身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成立60周年，这是值得我们大家欢庆的日子。

60年来，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发展成我国最重要的省级文物考古单位之一，为全国的文物考古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突出贡献。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已成为培养文物考古干部的大学校。环顾河南省文物局、河南博物院、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交流中心、洛阳博物馆和文物工作队、河南其他省辖市的文博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历史研究所、中国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河北大学、河南大学、郑州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等诸多文博单位和高等院校相关院系的领导与业务骨干，很多都有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的经历。他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开拓，与时俱进，创造新的业绩。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是出科研成果的地方。有不少名满全国、蜚声海外的考古大发现，被评为中国20世纪100项考古大发现和年度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出版了许多考古大报告专集和文物考古研究专著，发表了大量的考古发掘报告、简报和学术论文。还创办了在国内外国颇有影响的考古学专刊——《华夏考古》。这些都奠定了文物大省河南的历史和学术地位，河南考古也成了中国考古的一个缩影。

上述令人骄傲的成就，是由一代又一代文物考古人薪火相传创造出来的。其中既有奠定基础的离退休老同志，又有仍然在岗的中青年人。不避寒暑，栉风沐雨，他们的足迹走遍了河南的山山水水，他们的汗水洒满了中原大地。甘守清贫，忍耐寂寞，他们年复一年为河南的文物考古事业，贡献出自己的青春年华。

60年来，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过的同志，都有很多难以忘怀的记忆和可圈可点的经历。所领导班子决定请离退休的老同志和在岗的中青年同志，还有已经调到外单位的同志撰写回忆录，以定格每一个辉煌的瞬间，还原每一段珍贵的历史。这里面有着许多激情和喜悦，也有不少困苦和酸楚。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一些老同志，在那“与人斗其乐无穷”的“反右”斗争中，在那“阶级斗争天天讲”的十年动乱里，遭到过不公正待遇，甚至被开除公职。但平反之后，仍然是胸怀大度，无怨无悔，默默奉献。有道是：“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这本《岁月如歌——一个甲子的回忆》的出版，应该是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60年所庆的一通历史纪念碑。

回首过去，曾经风风雨雨，仍然硕果累累，我们心存感激！

展望未来，但愿一路阳光，再铸新的辉煌，我们充满祝福！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2年元旦

目 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展历程的回顾	安金槐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建所感言	裴明相 (41)
艰苦岁月的回顾	许顺湛 (44)
漫话文物工作	陈嘉祥 (51)
祝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六秩华诞	刘东亚 (57)
辛勤耕耘半世纪 累累硕果收桑榆	
——回忆我的考古生涯	廖永民 (67)
六十年回忆话沧桑	王润杰 (71)
文物考古难忘事	李德保 (85)
回忆抢救浙川猿人牙齿化石和发现南召猿人的经过	王儒林 (90)
新中国成立初期洛阳文物考古工作追记	李健永 (93)
重新拾起被遗忘的东西	李侯卿 (96)
亲切回忆 永恒怀念	张超人 (99)
词两首	康 君 (100)
看似一幅画 听像一首歌	
——回忆在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难忘的日子	黄士斌 (102)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四十一个春秋	傅永魁 (108)
河南考古战线上的一支生力军	
——记刘胡兰小队	赵青云 (112)
诗一首	杨宗琪 (118)
回忆我在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的日子	郭天锁 (120)
我所亲历的河南文物考古	郝本性 (1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是文物考古工作者成长的摇篮	曹桂岑 (136)
三年特别困难时期文物考古生活纪实	杨焕成 (144)
年华似水 岁月如歌	
——我的文物考古生涯	郭建邦 (151)
龙藏第一都	
——新郑考古纪事	马世之 (157)
五十年我走过的路	汤文兴 (163)
往事乐回首 抚今宜追昔	郑杰祥 (17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培育我成长的美好家园	张家泰 (180)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我学习、锻炼和成长的地方 任常中 (198)

回首话当年

——跨进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门之后 杨育彬 (202)

我从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路走来 陈进良 (215)

文物考古是我们所爱

——对刘胡兰小队深切的回忆 王绍英、李淑珍、陈焕玉、罗桃香 (233)

我的田野考古工作点滴回忆 杨肇清 (241)

不可忘却的岁月

——庆祝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 60 周年 李绍连 (259)

茫茫丹江水 悠悠同志情

——浙川下王岗田野发掘实录 刘式今 (267)

坚守考古 难以忘怀的记忆 蔡全法 (276)

往事琐忆 张玉石 (299)

我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二三事 秦文生 (305)

探索历程的追忆

——舞阳贾湖遗址发掘与研究札记 张居中 (311)

难忘的记忆

——从事考古工作四十年有感 赵会军 (332)

王城岗“禹都阳城”考古发现记 方燕明 (338)

三十一年刻骨铭心的回忆 李延斌 (360)

濮阳卫国故城发掘记 袁广阔 (379)

新蔡葛陵楚墓发掘历险记 宋国定 (390)

再铸辉煌

——我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十三年的回忆 秦曙光 (403)

我与恐龙蛋二十年 李占扬 (413)

那段青涩而美好的时光 杨振威 (421)

痛并快乐着

——在小浪底发掘的日子 樊温泉 (430)

荥阳关帝庙遗址考古发掘亲历记

——写在所庆六十年之际 李素婷 (440)

汉代黄河岸边秀美的乡里田园

——内黄三杨庄汉代聚落遗址考古工作纪实 刘海旺 (454)

风雨古都行 马俊才 (466)

亲历秘境：信阳长台关楚墓发掘记 陈彦堂 (486)

后记 (492)

掘报告), 1933 年至 1934 年发掘了浚县刘庄、巩县塌坡和马峪沟、荥阳广武青台等新石器时代遗址, 1935 年至 1937 年发掘了汲县(今卫辉市)山彪镇和辉县琉璃阁战国墓地(由郭宝钧主编发表了《山彪镇与琉璃阁》考古报告专集), 1936 年在商丘永城等地进行了古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由李景聃执笔发表了《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等。这些遗址、墓葬的调查、发掘以及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写, 揭开了河南地区考古发掘和古文化遗存研究的序幕。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河南省人民政府文物保管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文管会”)和“平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原省文管会”)

1949 年, 新中国成立后, 在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对文物保护管理和考古调查、发掘工作极其重视。政务院于 1950 年初相继颁发了有关文物保护管理和考古调查、发掘工作的政策法规。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政务院颁布的文物政策法规, 河南省与平原省相继成立了省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并开展了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1. 河南省文管会: 1950 年 8 月成立, 会址设在开封市三圣庙街原河南省博物馆后院北楼上的四间楼房内。主任委员由原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河南大学副校长、著名教授嵇文甫担任, 副主任委员由孙文清(原河南省博物馆副馆长)和林伯襄(原河南省图书馆馆长)担任, 委员有赵全嘏(兼秘书)、靳志(驻会委员)、张遂青(河南大学教授)、刘耀庭(河南大学教授)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文教厅、民政厅、公安厅、河南省供销合作社的厅长和主任等, 干事有安金槐、郝天真。1950 年, 河南省文管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向各地、市、县印发了政务院颁布的有关文物政策法规, 加强了各地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 制止了河南省境内盗墓和破坏文物古迹事件的再发生。

(2) 对于损坏比较严重的开封铁塔、龙亭, 邓县兴国寺舍利塔和急需采取保护措施登封中岳东汉三阙等名胜古迹进行了认真调查并提出了修葺和保护方案。

(3) 派赵全嘏会同故宫博物院唐兰教授到四川重庆运回抗日战争时期存放在那里的河南省博物馆的文物。

(4) 协助河南省公安厅检查出境外国人是否带有文物。

1951 年春, 随着河南省文管会工作任务的不断增多, 不仅增补了刘庄夫、胥振瀛、孟新元等三位老先生为驻会委员, 而且还调进了韩维周、裴明相、蒋若是、丁伯泉、张建中、董祥等几位干事以及一部分行政工作人员。由于人员增多, 河南省文管会搬到了开封市刷绒街原河南省图书馆的东北部小院办公。1951 年春至 1952 年 6 月, 河南省文管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对新县和确山县等地的革命纪念建筑物与遗址进行了调查, 收集了部分革命文物, 并成立了革命文物保管室。

(2) 汇集河南各地区已知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代建筑、古代石刻和革命遗迹等有关资料, 草拟了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3) 清理挖出了解放前原河南古迹研究会于 1937 年结束时埋入开封市西大街一个院内的在河南荥阳、巩县等地发掘出土的仰韶文化遗址的陶片。

(4) 协助修建了登封县中岳东汉三阙保护房。

(5) 对渑池县仰韶村的仰韶文化遗址和郑州新发现的商代文化遗址进行了调查,并配合基建清理了郑州市东大街开元寺塔基(该塔在抗日战争时期被日本侵略军炮击损毁)。

(6) 派人协助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夏鼐为团长的“河南考古调查团”对河南荥阳县青台、秦王寨和汉霸二王城等遗址的调查。

(7) 配合河南治淮工程中的禹县白沙水库和泌阳板桥水库的兴建,对库区进行了文物调查,并与河南省治淮指挥部政治部联合发出了《关于配合治淮工程进行保护古迹古物的联合通知》。1951年春,河南省文管会成立了白沙水库和板桥水库两个文物工作组,分别由蒋若是、安金槐负责,韩维周为业务指导,分赴两个水库工地进行配合发掘与清理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河南省文物部门最早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

2. 平原省文管会:1950年初在新乡市成立,主任委员由省长晁哲甫担任,副主任委员有李巨川、赵林、裴毓明等,秘书赵枫,委员由平原省民政厅、公安厅、文教厅等单位的领导兼任。1952年底,平原省撤销,部分委员与崔墨林、杨宝顺等同志到河南省文物部门工作。平原省文管会从成立至撤销,曾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认真宣传贯彻政务院颁发的有关文物政策法令。

(2) 在过去盗墓风比较严重的安阳、辉县等地,开展了“反盗宝运动”,不仅制止了盗墓风,而且还收集了一部分被盗的珍贵文物。

(3) 为加强重点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工作,相继成立了济源盘古寺、安阳殷墟、辉县百泉、安阳灵泉寺、获嘉武王庙等文物保管所。

(4) 协助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50年对安阳殷墟武官村大墓和1951年对辉县琉璃阁、褚丘东周墓地的考古发掘工作。

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包括前身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河南省文管会和平原省文管会成立后的两年间,在文物保护管理和考古发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是在制止盗墓风和广泛宣传文物政策法令方面效果更为显著。之后,随着土地改革和经济恢复的初步完成,各地大规模的工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已开始兴起,为了密切配合各地工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全省文物保护、调查和发掘工作的机构已势在必行。1952年6月经上级批准,对河南省文管会的机构设施和人员做了如下调整。

(1) 河南省文管会与河南省文化局合署办公。在河南省文化局内设立文物科,负责全省范围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科长由河南省文管会委员兼秘书赵全嘏担任,后增补崔墨林为副科长。

(2) 河南省文管会的驻会副主任委员孙文清和委员靳志、胥振瀛、刘庄夫等四位老先生到河南省文史馆从事研究工作,孟新元委员到河南省图书馆从事古书研究工作。

(3) 成立由河南省文化局直接领导的“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以下简称“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负责全省范围内的革命文物与历史文物的调查、保护、修葺、发掘和整理研究工作。因此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是在原河南省文管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几经变更又改名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对河南省文物研究所40年发展历程

的回顾中，就必须包括其前身，即1952年6月成立的河南省文物工作队。

现就1952年6月至1992年6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40年发展历程的回顾概述于后。

（一）文物机构名称的变更和主要工作人员的调动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1952年6月宣布成立时，队长由河南省文化局文物科科长赵全嘏兼任，副队长由许顺湛担任，主要工作人员有安金槐、裴明相、蒋若是、张建中、丁伯泉、董祥、韩维周、郝天真等20余人。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下设田野工作组、革命文物组、图书组、行政办公室。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成立后，除对革命纪念建筑和古代建筑继续进行调查、保护、收集资料外，还继续配合白沙水库和板桥水库的考古发掘与资料整理工作，并将白沙水库与板桥水库的出土文物运到由郑州市人民政府调拨的惠工街101号内存放。1952年秋，又协助中央第一届考古人员训练班在郑州二里岗和洛阳东郊进行田野考古实习。

1. 成立“郑州市文物工作组”和“洛阳市文物工作组”

1953年春，随着郑州市和洛阳市基本建设工程的逐步开展，为了密切配合两市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文物调查、保护与发掘工作，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派安金槐、蒋若是分别到郑州和洛阳，并结合两市的文物干部，成立了由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两市文教局双重领导下的“郑州市文物工作组”和“洛阳市文物工作组”。与此同时，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不影响其他地方文物考古工作的前提下，又派出一部分工作人员支援郑州市和洛阳市两个工作组的考古发掘工作。文化部文物局为了提高郑州、洛阳两市文物工作组的考古发掘水平，并征得河南省文化局的同意，由当时的文化部文物局博物馆处处长、著名考古学家裴文中教授指导两市文物工作组的考古发掘工作。在1953—1954年期间，裴文中教授曾多次到郑州和洛阳两地指导考古发掘工作，还要求郑州和洛阳两市的文物工作组定期填表向他汇报考古发掘情况，并给汇报表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对郑州和洛阳的考古发掘质量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尤其是裴文中教授还把他多年收藏的考古学书籍分别赠送给郑州、洛阳两市的文物工作组供同志们学习（赠送的书籍现分别存于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图书室和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图书室）。裴文中教授对河南文物考古工作的热情支持和关怀，是值得赞扬和钦佩的。现就郑州、洛阳两市文物工作组的机构和人员变动以及工作情况，分别简介于后。

（1）郑州市文物工作组：1953年3月成立，组长由安金槐担任，主要工作人员有王润杰、潘庆山、赵鞠卿、王怀堂、谭金昇（兼秘书）等。当时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支援和协助郑州进行考古发掘的人员有裴明相、韩维周、张建中、韦文义等，1953年和1954年秋，又先后调赵青云、赵世纲、刘笑春、陈嘉祥、游清汉、周到等18人到郑州市文物工作组工作。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配合郑州市范围内的工农业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文物考古调查、保护和发掘工作，另外根据河南省文化局的安排，还承担河南省其他地区的文物考古调查、保护与发掘工作。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发掘对象主要是商代文化遗址和部分古代墓葬。当时的发掘经费是由文物部门承担，后来经过协商，凡是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经费改由基建单位承担。其变改经过是，1953年秋，文化部文物局王冶秋副局长和裴文中处长来郑州视察文物考古发掘工作时，发现基建单位甚多，考古发掘任务很大，如果发掘经费全由文物部门承担实在困难，认为在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中，工人工资应由基建单位承担

较为合理。于是王冶秋副局长和裴文中处长在安金槐的陪同下，会见了当时的郑州市人民政府王均智市长，经共同研究后决定，在郑州市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中，工人工资由基建单位承担。这为以后“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暂行条例的通知”中第九条“凡因建设工程关系而进行的勘探、发掘、拆除、迁移等工作应当纳入工程计划所需经费和劳动力，由基建部门分别列入到预算和劳动计划”提供了依据。

(2) 洛阳市文物工作组：1953年3月成立，组长由蒋若是担任，主要工作人员有黄士斌、梁仁智等人。1954年先后调入洛阳市文物工作组的人员有丁伯泉、米士诚、杨宝顺、李京华、翟继才、王与刚、康君、李茂云等共19人。

洛阳市文物工作组的任务主要是配合洛阳市范围内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文物考古调查、保护和发掘工作。其发掘对象主要是古代墓葬和部分古代文化遗址。

2.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改名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以下简称“河南省文物一队”）和“洛阳市文物工作组”改名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以下简称“河南省文物二队”）

(1) 河南省文物一队：1954年7月由郑州市文物工作组改为此名。1954年春，文化部文物局王冶秋副局长和裴文中处长来郑州视察文物考古工作时，看到郑州市文物工作组配合市政建设的考古发掘任务相当繁重，认为对所有基建单位都采取全部发掘的方法，不但不能配合好基本建设工程，而且也不能保证考古发掘质量。为此，王冶秋副局长经过与考古发掘工作人员的座谈，提出了对郑州商代遗址可采取重点保护一部分和重点发掘一部分的方案，即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部分商代遗址，可报请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出保护区进行保护，暂不发掘；而对于基建范围内的遗址与墓葬，经钻探后，进行重点发掘。这样既可以保证发掘质量，也可为郑州市保留一些文物古迹。后经王冶秋副局长、裴文中处长与郑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共同研究协商，决定按此方案进行工作，从而使郑州商代遗址的重点部分得以保存下来。与此同时，王冶秋副局长还认为，郑州商代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如此繁重，仅靠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人力是不够的，提出了抽调发掘任务较少的省、市文物考古工作人员来郑州参加考古发掘工作的问题，这样不但可以支援郑州市的考古发掘工作，而且也可以为其他省、市培训考古发掘人员。于是，1954年7月，在文化部文物局王冶秋副局长主持下，在郑州召开了“支援郑州考古发掘工作的郑州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夏鼐、文化部文物局博物馆处处长裴文中、文物处副处长张珩、南京博物院院长曾昭燏、考古部主任尹焕章、河南省文化局局长陈建平、郑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许寄秋和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组长安金槐等。会议决定：抽调当时的华东文物工作队部分人员到郑州市支援考古发掘工作；改郑州市文物工作组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队长由郑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许寄秋兼任，副队长为安金槐和尹焕章（兼南京博物院考古部主任），秘书谭金昇、蒯世权（兼南京博物院秘书）；考古发掘经费除发掘的工人工资由基建单位承担外，其他方面的经费由文化部文物局和河南省文化局解决；考古发掘资料及发掘报告的整理由河南省文物一队统一负责。华东文物工作队在南京博物院尹焕章和赵青芳带领下，于1954年8月来到郑州参加考古发掘工作，其中南京博物院文物干部11人、福建省3人、浙江省2人、安徽省2人、山东省2人、江苏省1人，共21人。1955年底全部回到原工作单位。他们在郑州

工作期间，与河南省的文物干部一起做了大量的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工作。其中以发掘郑州商代遗址的数量较多，另外还发掘了一部分春秋、战国和汉代的墓葬，并通过整理还编写发表了几篇考古发掘简报，为郑州的考古发掘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向他们致以谢意。

1955 年秋，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由开封迁来郑州，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也随之迁来郑州与河南省文物一队合并，并将河南省文物一队改由河南省文化局直接领导。队长许顺湛、副队长安金槐、秘书王润杰，工作人员除原河南省文物一队的人员外，还有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支援郑州的工作人员及从开封迁来的工作人员，共计 40 余人。此时，河南省文物一队的任务除继续以配合郑州市基建工程进行考古发掘工作为重点外，还担负起全省范围内的文物考古调查、保护、修葺、发掘和整理研究任务。

(2) 河南省文物工作二队：1955 年 1 月由洛阳市文物工作组改为此名，由河南省文化局直接领导，队长路传道，副秘书长丁伯泉，田野发掘组长蒋若是，副组长杨宝顺、李京华，主要工作人员除原洛阳市文物工作组和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洛阳支援协助的人员外，又调入一部分河南省第二届文物训练班培训的人员。

河南省文物二队的任务仍以配合洛阳市基建工程进行考古发掘为主，并承担豫西一带部分县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1954 年，赵全嘏、崔墨林、许顺湛率领从全省各地抽调的文物干部多人，支援河南省文物二队的工作，不但进行了大面积钻探，大致摸清了洛阳市地下文物的情况，而且还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工作。

3. 河南省文物一队与河南省文物二队合并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以下简称“河南省文物工作队”）

1958 年春，随着“大跃进”形势的发展，全国各地的工农业基本建设工程普遍兴起。为了更好地配合全省范围内工农业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文物调查、保护、修葺和考古发掘等工作，根据河南省文化局的指示，于 1958 年 2 月将河南省文物一队和河南省文物二队合并为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队址设在郑州市原河南省文物一队旧址。河南省文物二队的图书、资料、文物都留给洛阳博物馆，工作人员除蒋若是、米士诚等同志留归新成立的洛阳市博物馆外，大部分工作人员都到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工作，并在洛阳原河南省文物二队旧址设立了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洛阳工作组继续担负起配合洛阳市基建工程进行考古发掘工作。1961 年洛阳工作组撤销，配合洛阳市基建工程的考古发掘工作由洛阳市博物馆及后来的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承担。

合并后的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队长由许顺湛（兼书记）担任，副队长安金槐、路传道，秘书丁伯泉、王润杰，下设调查保护组（组长周到）、古代建筑组（组长杨宝顺）、田野第一组（组长裴明相）、田野第二组（组长李京华）、保管组（组长张建中）、编辑组（组长由安金槐兼任）、办公室（主任由丁伯泉兼任）。

1964 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书记李庆生，队长丁伯泉，副队长安金槐、吉思敬，秘书赵青云。

4.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一度并入河南省博物馆

1970 年 1 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与河南省博物馆合署办公，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文物仓库仍留在郑州市陇海北三街的旧址未动。合署办公后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任务仍然是承担

河南全省地下与地上的文物保护、修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工作。1981年1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与河南省博物馆分开。合署办公的十年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负责人先后有李庆生、王润杰、安金槐、赵青云等。

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成立

1981年2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与河南省博物馆分开后，经报请上级批准，将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改名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所址又迁回到郑州市陇海北三街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旧址。分开后，由于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承担的古代建筑与石窟、石刻的保护、修葺、整理研究等工作，由拟成立的“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承担，革命文物工作由河南省博物馆承担，所以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任务主要是负责河南省地下历代古文化遗址与古墓葬的调查、保护、发掘及整理研究工作。

1981年2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成立时，所长由安金槐担任，副所长王润杰（兼党支部书记）、赵青云，下设第一研究室（主任裴明相）、第二研究室（主任李京华）、编辑室（主任贾峨）、技术室（包括照相、修复与化验等，主任张建中）、保管室（包括图书、资料、文物仓库等，主任武志远）、办公室（主任由赵青云兼任，副主任郭建邦、王桂枝，1984年增补主任许天申）。另外，在郑州市东里路设有负责郑州商城发掘工作的郑州工作站，新郑东关设有负责“郑韩故城”发掘工作的新郑工作站，淮阳平粮台设有负责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发掘工作的淮阳工作站，登封告成设有负责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与东周阳城发掘工作的登封工作站。主要工作人员有郝本性、曹桂岑、赵世纲等75人。

1983年12月，根据上级指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安金槐任名誉所长，王润杰任党支部书记，郝本性任所长，副所长赵青云（1984年11月任调研员），1984年11月武志远任副所长，下设机构及主任，除个别调整外，基本保持原样。

1986年4月，副所长武志远调到文物报社任负责人，杨肇清和许天申任副所长。成立《华夏考古》编辑部，主任贾峨，副主任赵世纲。1987年5月又调杨育彬任副所长。

1989年11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领导班子又进行了较大调整，安金槐任名誉所长，杨肇清任党支部书记，所长郝本性，副所长杨育彬、许天申、张文军，下设办公室（主任由许天申兼任，副主任郭向亭、李占扬，后又增赵清、刘海旺）、第一研究室（主任曹桂岑，副主任张居中）、第二研究室（副主任张玉石、姜涛）、第三研究室（副主任孙新民、张志清）、《华夏考古》编辑部（副主任方燕明）、保管室（主任陈焕玉，副主任戴伦英）、技术室（副主任先后有臧广兰、郭民卿、杨磊、马新民）、保卫科（科长郭向亭）、老干部科（副科长马晓建）及兼办的郑州文物干部专科学校（校长由安金槐兼任，书记由王润杰兼任，主任翟继才）。

（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包括其前身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1952年6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成立时队址设在开封市刷绒街原河南省图书馆内东北角的一个小院内。当时的办公用具都很简单，但重要的是在开封旧书摊上选购和接收了数千册有关文物考古方面的古籍图书，其中还有一些珍藏本，成为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宝贵财产之一。现就以后成立的郑州文物工作组、洛阳文物工作组和改置的河南省文物一队、河南省文物二队，以及一、二队合并后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基础设施发展情

况，分段介绍于下。

1.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与河南省文物一队的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刚成立时，除在郑州惠工街101号的一个小院内，有11间平房存放禹县白沙水库和泌阳板桥水库出土的文物外，还在郑州砖牌坊街借用郑州市第三中学的3间平房，作为工作人员办公、住宿和放置文物用，工作条件很差。

1953年4月，随着发掘文物数量的日渐增多，3间房已不够使用。经与原郑州市文教局协商，将郑州市文物工作组搬到郑州火车站附近的文化里原郑州市扫盲委员会院内办公。共有房屋6间，其中3间供工作人员办公和住宿，另3间作为文物仓库。从文化里到二里岗发掘工地，往返需要步行5公里，大家每天都是早出晚归，中午送饭到工地，当时的二里岗是一片荒野沙丘，工作、生活条件很艰苦，但同志们都被新发现的商代遗址和战国墓群的发掘工作所吸引，都是满腔热情，干劲儿十足，充分表现出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

1953年5月，为了改善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办公和存放文物的条件，同时也为了缩短办公地与发掘工地之间的距离，经郑州市有关部门批准，将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办公地迁到前阜民里31号的一个小院内，院内共有平房9间，后又租借相邻院内的平房3间。其中6间供工作人员办公和住宿，另3间作为文物仓库。后来，由于出土文物数量的增多，又在院里搭起了一个大席棚，作为临时存放文物的场所。

1953年秋，文化部文物局王冶秋副局长和博物馆处处长裴文中来郑州视察文物考古发掘工作时，看到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同志们的办公与住宿十分拥挤，同时认为把发掘出来的文物存放在席棚下很不安全，于是决定回京后即研究解决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文物仓库和办公、住宿问题。1954年春，文化部文物局拨给郑州市文物工作组4万元，按通知的要求，这些钱用于购买土地和兴建砖木结构文物仓库二幢18间及办公、住宿用房一幢9间，随通知寄来的还有在北京已设计好的文物仓库和办公、住宿用房的图纸，这充分体现出各级领导对郑州考古发掘工作的极大关怀与支持，同时也给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同志们很大的鼓舞。按照以修建文物仓库为主的通知精神，经与郑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协商，确定在现今的陇海北三街（原为郑州市第二工人新村）购买土地12.27亩，由郑州市建筑公司承建。1954年6月，这些建筑全部竣工，7月将发掘出土的文物和部分工作人员迁入新址。后经核算尚节余4000元，于是在南仓库与办公室之间又增建了6间食堂。迁入新址后，随着《郑州二里岗》考古发掘报告和其他发掘简报的整理工作相继展开，又增添了一些简易的绘图设备和照相设备，从而使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的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54年8月，由于华东文物工作队支援郑州考古发掘工作人员的到来，办公、住宿用房和文物仓库又有一些紧张。就在这年的11月底，王冶秋副局长和文化部文物局文物处张珩副处长在陕西省视察文物工作后回北京途中，因关心华东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文物一队的文物发掘情况，又来到郑州视察工作，并亲自到各发掘点进行现场查看，除对两队的发掘工作表示满意外，还提出两点意见：一是在发掘工作中要抓重点；二是对发掘情况要及时整理报告。同时也查看了文物库房和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情况。当时，我们根据文物库房紧张，办公、住宿拥挤，尤其是一部分工作人员还住在前阜民里等情况，请求再拨款增建一幢文物仓库和办公、住宿用房。王冶秋副局长和张珩副处长当即研究决定，把已拨给陕西省修

建文物仓库的4万元（因已届年终，陕西省不欲动工）转汇到郑州来。我们为了解决亟待用房问题，表示接款后将立即动工。于是张珩副处长向陕西省文化局发去电报，4万元很快汇来郑州。为了抢时间开工，王局长和张处长还亲自审查确定采用二里岗一个单位的军用仓库和花园路河南新华分社寝办合一小楼的图纸进行兴建。河南省文物一队抽出十余名职工专搞基建，并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于1954年12月中旬开始动工，1955年春竣工。共建东仓库一幢9间，422平方米；一幢小楼两层22间，389平方米，即北小楼。后又把节余的材料在北仓库与小楼之间建平房7间，120平方米。从而大大改善了河南省文物一队的工作条件，为以后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5年，随着在开封的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迁来郑州与河南省文物一队合并，人员增多，图书资料也全部运来郑州，办公与住宿用房又趋紧张。1957年，河南省文化局拨款2万元，在河南省文物一队院内又建了一幢两层小楼，466平方米，楼下办公，楼上为图书资料室。同时又在1953年所建的9间平房上面加建了9间房，共420平方米，即南小楼。

2. 洛阳市文物工作组与河南省文物二队的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洛阳市文物工作组于1953年成立时，是借用洛阳市丁家街3号小院内的9间平房进行办公，后又租赁相邻院内的4间平房。1954年春，文化部文物局拨款4万元，并随款下达了与郑州市文物工作组相同的文物仓库和办公、住宿用房的图纸。洛阳市文物工作组接到通知后，经与洛阳市城建局协商，在洛阳西关周公庙附近，东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购买了30亩土地，修建了平房两幢，共18间，办公、住宿用房两幢，共10间。1955年在办公、住宿用房的后面修建了与此相仿的办公、住宿用房5间，并在西侧建平房7间。1957年又在前院修建了平房7间。后来相继购置了图书、照相与绘图等设备，使洛阳烧沟汉墓与其他墓葬的整理研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58年，河南省文物一队与二队合并后，部分人员和办公用具运来郑州，房屋、图书资料及文物等到1961年时全部转给新成立的洛阳市博物馆。

3. 河南省文物一队与二队合并后的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1958年秋，由于1957年和1958年相继在信阳长台关发掘了两座大型楚墓，出土的大量木漆器需要用防腐药水浸泡和恒温保存，在当时的条件下认为把木漆器放在地下室较为适宜，于是就发动全队职工义务劳动，在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院内的东仓库与中楼之间偏北处，挖了一个深约4米、长约12.85米、宽6.85米的土坑，并修建了一座下为地下室上为5间房屋的建筑，共229平方米。地下室专门存放信阳楚墓出土的木漆器。

1959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其东北部购买了1.3亩土地，分别于1959年和1964年建成南北两排平房，共18间，作为职工住房，从而缓解了职工住房困难的问题。

随着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房屋的逐渐增多，不仅解决了文物仓库问题，而且也解决了寝办合一用房的问题，特别是初步解决了过去极为拥挤的图书室、资料室、文物整理修复室、照相室、绘图室、木漆器脱水化验室、行政办公室、田野第一组、田野第二组、古建组、编辑组、保管组、调查保护组等的办公室问题，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另外，为了重点考古发掘工作的需要，1964年成立了新郑“郑韩故城”工作站，1975年成立了登封工作站，1979年成立了淮阳平粮台工作站，在各工作站购置了土地，并且每

个工作站都建有房屋 20 余间，作为办公和临时仓库用。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成立后的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1981 年 2 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成立后，迁回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旧址。随着河南省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基础设施也有了很大发展和改善。

1980 年，河南省文化厅拨款 20 万元，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南仓库的南面，修建一幢五层家属楼，三个单元，共 2489 平方米，解决了 30 余户职工及其家属的住房问题。

1981 年，河南省文化厅为解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高级知识分子的住房问题，在已建成的家属楼西端，又建了两个单元的家属楼（仅一层）。

1982 年，国家文物局委托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郑州举办文物考古干部培训班，并拨款 20 万元，在 1981 年建造的一层两个单元的家属楼上面接建四层楼房作为培训班学生宿舍，还用河南省委宣传部拨给的 7 万元，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北仓库西侧的 7 间平房拆除，建起了作为培训班的教室、办公室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办公室与临时仓库的大楼，共五层，即现在的办公楼西半幢。1983 年，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拨款，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后院的两排平房拆除，改建成食堂、供暖用的锅炉房和浴室等设施。

1983 年，借河南省外事办公室和河南旅游局为开展旅游而改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展览室的拨款，连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自筹的一部分款，将北仓库的 9 间平房拆除，建成了办公楼的东半幢（1300 平方米），使办公楼全部完成，从而进一步改善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和培训班的办公、教学、图书资料、照相、临时仓库等方面的工作条件。

1985 年，为了解决文物整理室和汽车库房，以及部分职工的住房问题，除拆除院内南部西端的 6 间平房，改建成下为汽车库、上为整理室的楼房（上、下各 5 间）外，还将惠工街 101 号早已破烂不堪的 6 间平房拆除，改建成一幢三层家属楼，共 400 平方米。

1990 年，随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出土文物的日渐增多，文物库房又不够使用，经报请国家文物局和河南省文物局批准拨款连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自筹的一部分资金，拆除东仓库，建起了一幢较为现代化的文物仓库大楼，连同地下室共六层，约 3000 平方米，大大缓解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文物仓库的紧张问题。目前，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院内，各种房屋建筑共有 10108 平方米。另外在郑州、新郑、淮阳平粮台和登封告成四个工作站，也分别建有办公室、文物仓库和文物展室等。

到 1992 年 6 月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共有图书杂志 71000 卷（册）（其中图书 47000 册、杂志 24000 册）、各种调查与发掘资料 24472 份（包括调查与发掘资料 14609 份、拓片 6200 份、碑碣资料 3663 份）、照片底版 63500 张、各种图纸 1290 份、各种临摹壁画 200 余幅、已入库文物 10 余万件，另外照相、录像、制图、修复器物、复印、打印、照排等设备都基本齐全，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整理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业务人员的培训与进修工作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河南省与平原省相继成立了文物管理机构。但是当时的工作人员来自四面八方，其中除个别人员在解放前曾从事过短期文物考古工作外，其他均为新手。因此，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乃当务之急。为此，我们除要求职工在工作中边干边学外，自己还举办了文物干部培训班，并选送一些文物干部到专业部门培训深

造,大大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取得了显著效果。

1. 对所内业务干部的培训与锻炼情况

(1) 参加中央文物训练班

1952年至1955年,先后选派18人参加由文化部文物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考古人员训练班(共四期,参加培训的人员绝大多数都是参加过田野考古发掘或河南省第一期文物干部训练班的同志,并且有平原省文管会文物干部2人)。1964年又选派3人参加了文化部文物局在北京和山东曲阜举办的古代建筑训练班。通过学习,提高了他们在文物调查、保护、考古发掘和古代建筑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并且在以后的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对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毕业生的锻炼

从1961年起,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几乎每年都分配有大学生或研究生,有的毕业于历史系、考古系或历史系考古专业,有的毕业于物理系、化学系。为了提高这些同志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一般都派他们到田野工作第一线从事考古调查、保护、发掘和古建筑修葺等工作,使他们在工作中提高各方面的业务知识、技术和研究水平。

(3) 选派文物干部到大学进行培训

从1977年至1992年,为了提高部分同志的业务水平,曾先后有7位同志分别被选送或考取到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进行学习深造。

由于所(队)领导认真地贯彻了上级确定的“出人才、出成果”的指示精神以及业务人员在田野第一线的刻苦钻研与工作实践,出现了许多德才兼备的业务骨干,其中有不少已成为河南文物考古界的专家学者,有的担任了河南文博界的领导职务。现仍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工作(包括已退休反聘的)具有高级职称的10人,其中研究员有安金槐(名誉所长)、裴明相、贾峨,副研究员有郝本性(所长)、杨育彬(副所长)、杨肇清(书记)、李京华、赵青云(调研员)、赵世纲、曹桂岑(第一研究室主任)。原在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期从事田野工作,现已调出并在河南省文博单位任领导职务或已评为高级职称的有杨焕成(河南省文物局局长、古建专家)、孙传贤(河南省文物局副局长、副研究员)、张文军(河南省文物局副局长,原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副所长)、许顺湛(河南省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汤文兴(《中原文物》副主编、副研究员)、吕品(河南省博物馆,副研究员)、张家泰(河南省古建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杨宝顺(河南省古建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建中(河南省古建研究所、副研究员)、郭天锁(河南省古建研究所,副研究员)、陈进良(河南省古建研究所,副研究员)、郭建邦(河南省古建研究所,副研究员)、周到(河南省石刻艺术馆,副研究员)、刘建洲(河南省石刻艺术馆副馆长,副研究员)等。调入其他单位已评为高级职称的有郑杰祥(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马世之(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李绍连(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李友谋(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所长、教授)、陈旭(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教授)、刘式今(河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刘笑春(安阳市博物馆原副馆长、副研究员)、蒋若是(洛阳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贺官保(洛阳市文物商

店经理、副研究员)、傅永魁(巩县文管会,副研究员)、欧正文(河南大学历史系,教授)。此外还有已故的武志远(《中国文物报》原负责人、副研究员)。

2. 对各地、市、县文物人员的培训

从1953年春至1979年秋,在原河南省文化局的直接领导下,曾委托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负责举办了四期文物干部训练班,共培训学员200多人。

(1) 第一期河南省文物干部训练班,1953年1月至3月,在开封市刷绒街原河南省文管会院内举办。由于当时河南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全面展开,而各地、市均无文物考古专业人员,给全省文物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困难。为此,经报请领导部门批准,由各地、市文化部门选派二至三人,共20余人参加了“河南省第一期文物干部训练班”。结业后均回原单位从事文物保护管理的专职工作,这对新中国成立初期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很大作用。以后,随着河南各地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任务日渐增多,参加第一期文物干部训练班的部分同志,又先后调到郑州市文物工作组、洛阳市文物工作组和以后的河南省文物一队、二队工作。其中有不少同志经过考古发掘锻炼和刻苦钻研业务,已成为河南文物考古队伍中的骨干力量。

(2) 第二期河南省文物干部训练班,1954年3月至5月,在今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院内举办。当时郑州和洛阳两市配合基建的考古发掘工作日渐繁重,需要增加文物工作人员。于是,经报请上级批准,由省直部分单位抽调干部20余名分别到郑州、洛阳两个文物工作组工作。为了使新调进来的同志了解文物知识和考古发掘技术,在河南省文化局领导下,举办了第二期文物干部训练班。参加训练班的人员还有部分地、市的文物干部,共有30余人。学习结业后,这些学员多被分配到郑州和洛阳两个文物工作组工作,大大充实了两市的考古发掘力量。

(3) 第三期河南省文物干部训练班,1957年6月至8月在郑州河南省戏校西院(原河南省文化干校)举办。由于当时全省开展了兴修水利、平整土地和修筑道路的高潮,在各地的工程中不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墓葬,但各县又很缺乏具有一般文物知识和进行抢救性发掘的文物干部,于是经上级批准,由各县(市)抽调一名文化馆干部,共130余人,在河南省文化局领导下,由河南省文物一队负责培训,并调河南省文物二队部分同志协助。学员结业后均回原单位从事文物保护、调查和一些抢救性清理发掘工作。其中绝大部分同志现已成为各县(市)文物部门的骨干力量,为河南省的文物考古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

(4) 第四期河南省文物干部训练班,1979年8月至11月在河南省电影学校举办。首先是理论学习,后到淮阳平粮台遗址进行田野考古实习。十年动乱结束后,部分地、市、县的文物干部有些变动,在新调进文物部门的人员中,有些缺乏文物知识和田野发掘技术。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在河南省文物局领导下,由原河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负责举办了这期文物干部训练班。学员结业后均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举办“河南省中学历史教师文物训练班”

1958年夏,原河南省教育厅为了充实和提高部分地、市中学历史教师的乡土历史教学水平,经与原河南省文化局协商,于1958年学校暑假期间,由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负责在郑州市碧沙岗公园内的郑州市博物馆筹备处举办了“河南省中学历史教师文物训练班”,参加